

公告

本院根据宣城深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9月21日裁定受理 宣城依维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安徽明泉律师事 务所为宣城依维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宣城依维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 债权人应在2015年12月2日前,向宣城依维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清溪路)亚夏汽车城1号楼西三层;邮政编码 : 242000; 联系电话: 0563-2020570、2020575) 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 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 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宣城依维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 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宣城依维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 产。 本院定于2016年12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 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 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 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徽]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8人民法院报从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